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劲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6日